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325196679-00226432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9G0210/01-03）

项目名称：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

包件一：网络培训辅助资源及学习支持服务

包件二：网站内容运营服务

包件三：硬件资源及保障、功能优化及测评等服务

招标方：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025年04月03日

2025年04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325196679-00226432

项目名称：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网络培训辅助资源及学习支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包名称：网站内容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包名称：硬件资源及保障、功能优化及测评等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8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网络培训辅助资源及学习支持服务：协助招标方做好上海干部在线学习资源使用分析及历史数据分析整理，做好技术优化及功能更新长远规划；为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网站内容运营服务：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的网站各栏目内容更新、推介及推送，组织策划学员活动不少于4次，收集学员反馈并提供改进建议书，及时更新制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党的基本理论内容专区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专区（原则上每周都应有更新），协助中心对内容建设规划进行微调，组织开展学习内容策划和运营。

硬件资源及保障、功能优化及测评等服务：硬件资源租赁及保障，优化软件系统底层结构，使平台更加自主可控高效，对移动端进行升级改造，定期开展系统安全性测评，做好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的安全保障，开展等保测评等。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本项目接受其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参与，同一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

机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负责人代替。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4.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 1、本项目包含三个包件，包件为最小的授标单位，不可再单独拆分和转包。
- 2、投标人如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对每个包件中的内容全部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单独报价，如只对部分单项进行报价，则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3、第 1 至第 3 包均为独立的 3 个包。每个包件设预算金额，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03 至 2025-04-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

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上海市伊犁南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21-32302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 215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2302607
2	项目名称： <u>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u> 采购编号：PCMET-25629G0210/01-03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全、顾珉敏 联系电话： <u>021-50934529</u> 传真： <u>021-50934522</u> 邮箱：chen19831@qq.com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u>
9	开标日期： <u>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本项目接受其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参与，同一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负责人代替。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6	中标服务费： 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收费。不满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18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9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021-95763。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2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

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7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附财务报表；

11.3 技术标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至今）；

附件八整体技术方案；

附件九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培训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

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不适用）；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收费。不满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包件一：网络培训辅助资源及学习支持服务

1、项目介绍

1.1 项目概述

服务内容：网络培训辅助资源及学习支持等相关服务

具体如下：

1) 从干部培训、教育技术等专业角度，配合招标方分析近年来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和常见问题，提供功能优化和更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根据在线学习平台的发展趋势，协助甲方开展平台技术规划和方案设计；

2) 配合招标方对软硬件平台进行系统管理规划，对第三方的运营支持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3) 为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平台采购租赁期刊、文摘、音视频等数字资源库作为网络培训辅助学习资源；

4)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应用，开展相关理论及技术研究，尝试搭建小型展示教室。

1.2 项目的背景及意义

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www.shgb.gov.cn）于2005年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创建，积极探索依托互联网创新干部教育培训模式，集“教、学、考、管”为一身，为全面落实大规模培训干部战略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本市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项目的建设目标与成果

协助招标方做好上海干部在线学习资源使用分析及历史数据分析整理，做好技术优化及功能更新长远规划；为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项目内容

1) 对近年来上海干部在线学习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历年来学习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出具分析报告。

2) 采购租赁期刊、文摘、音视频等数字资源库。

3) 根据招标方要求，对软硬件系统开展日常管理监控，做好相关文档整理归档工作，对第三方运营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并出具报告。

4)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现代信息技术理论及技术研究，尝试搭建小型展示教室。

5) 代为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3、项目执行组成

1) 对人员组成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入和工作量要求相匹配的固定团队负责相关工作（提供相关人员材料），所有团队成员需要有专业的知识技能，相关行业工作经验，需至少有 1 名人员全程驻场服务；

2) 各单位投标时需提供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安排及具体服务实施方案。

3) 交付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交付；

4、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费用；整体项目通过验收，招标方支付余款。

5、其他

1) 支付尾款前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有效期限不短于支付尾款后三个月。

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4) 投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单位对软件系统提供原厂商不少于 1 年（含）免费保修服务。

6) 投标单位以集中面授形式对系统使用人员开展软件使用、维护培训，以网上培训方式对各级人员进行培训，并协助招标方完成系统运行期间其他相关培训；投标单位需要将集中培训和网上培训上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统一针对解答；投标单位提供系统说明书。

7) 本项目采用验收方式，可由招标方组织进行，招标方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投标单位完成的开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方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实施。

包件二：网站内容运营服务

1、项目概述

服务内容：上海干部在线学习网站内容运营等相关服务

具体如下：

- 1) 根据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遵循政治统领、服务大局，育德为先、注重能力，分类分级、全面覆盖，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依规依法、从严管理的原则，结合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行动学习等方法，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 2) 根据中心要求定期对网站各栏目进行更新，对学习资源进行推介推送；
- 3) 结合国情、市情、时势，策划组织开展主题学员活动；
- 4) 通过各渠道收集学员反馈，并提供针对性改进建议；
- 5) 根据中心相关要求，推动线下培训和线上培训在实践与探索中不断互融互动，实现一体化发展。

2、项目的背景及意义

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www.shgb.gov.cn）于2005年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创建，积极探索依托互联网创新干部教育培训模式，集“教、学、考、管”为一身，为全面落实大规模培训干部战略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本市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项目的建设目标与成果

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的网站各栏目内容更新、推介及推送，组织策划学员活动不少于4次，收集学员反馈并提供改进建议书，及时更新制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党的基本理论内容专区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专区（原则上每周都应有更新），协助中心对内容建设规划进行微调，组织开展学习内容策划和运营。

二、项目内容

1、基本要求：

确保政治性、科学性，所有内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符合中央、市委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弘扬正气，无常识性观点错误，是当前普遍接受的科学真理，不出现有政治、法律、道德争议的人和案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上海以外发生负面事例进行特殊处理，事件所涉及的级别低于省部级的，一般隐去当事人和地点名；

所有文字资料要符合语言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三、项目执行组成

1. 对人员组成的基本要求：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入和工作量要求相匹配的固定团队负责运营工作（提供相关人员材料），所有团队成员需要有专业的知识技能，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团队主要骨干需驻场工作，原则上不少于1人（必须是全职员工）
2. 各单位投标时需提供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安排及具体服务实施方案。
3. 服务期一年，项目验收后至下一个项目周期开始投标单位需继续提供免费服务。

四、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内容开发及应用提供以下维护服务：

- （1） 投标人书面承诺：所有服务及相关内容自交付之日起，需要保证至少12个月的伴随式维护服务，确保在不同的媒介应用环境的统一性表现，维护期内负责督促制作方纠正或改进出现的任何缺陷；
- （2） 投标人书面承诺：伴随式维护期内，投标人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为免费行为；
- （3） 投标人必在12小时内对用户单位所提出的维护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到场提供应急策略；如果出现技术性故障，投标人保证24小时内，解决问题（以报修时间算起）；保证期内投标人如果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和修复故障，每超出1天按合同总价的0.1%对投标人收取违约金。

(5) 若因投标人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故障，则保证期由此故障修复之日重新开始。

五、知识产权

投标单位应保证招标方对相关活动、推介、推送内容等相关资料享有版权。如其他任何第三方称招标方的上述行为侵犯其版权、肖像权或其它权利并导致招标方受损的，投标单位应赔偿招标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费用；

整个项目验收通过，招标方支付合同金额余款。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采用招标方指定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八、其他

1.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2.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投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单位负责赔偿。

包件三：硬件资源及保障、功能优化及测评等服务

1、项目介绍

1.1 项目概述

服务内容：硬件资源及保障、功能优化及测评等相关服务

具体如下：

1)根据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遵循政治统领、服务大局，育德为先、注重能力，分类分级、全面覆盖，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依规依法、从严管理的原则，确保上海干部在线学习网站正常、有序、高效、平稳地运行；

2)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平台功能和相关模块的集成，提供平台正常运行所需软件系统更新和维护服务，包括平台运营所需软件系统相关的辅助功能开发，以及与之有关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和兼容性等方面的技术保障服务，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和驻场服务；

3)根据相关要求，对平台和系统软件功能进行梳理和重新设计，分阶段进行升级替代；

4)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运行及更新上线前测试所需硬件设备、线路等技术服务，包括并不仅限于硬件设备服务、网络环境服务、安全防范服务（包括服务器、应用负载均衡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刀片式服务器、存储服务、上网线路及专线、CDN 分布服务等）；

5)投标单位提供的硬件设备等及其服务，应满足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业务增长扩容要求，具备高可靠性和冗余性灾备要求，符合等保安全要求，符合市网信办相关要求；

6)根据中央、市委、市组等关于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做好网站安全管理、监控和检测，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7)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网络管理、系统和应用管理、安全管理、存储备份、故障管理、技术支持等相关制度。

1.2 项目的背景及意义

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www.shgb.gov.cn）于 2005 年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创建，积极探索依托互联网创新干部教育培训模式，集“教、学、考、管”为一身，为全面落

实大规模培训干部战略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本市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项目的建设目标与成果

贯彻中央和市委指示要求，压实网络安全责任，强化技术防护措施，加强人员队伍管理，完善安全保密制度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发展新思维，优化和改进相关平台功能，贴合学员学习实际需求，保障上海干部在线学习 PC 网站和移动端平台平稳有序安全高效运行。整体采用安全、先进硬件设备，同城跨机房灾备方案，保障上海干部在线学习 PC 网站和移动端平台平稳有序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国家和上海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有关信息安全要求，按照三级等保测评标准，合理设计、集约建设，构建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环境以及从最底层到管理层的整体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业务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支持不少于 40 万用户、至少 2 万用户同时在线，并能够及时满足在各级干部中开展在线学习的扩展性需求。

2、项目内容

优化系统底层结构，使平台更加自主可控高效，对移动端进行升级改造，定期开展系统安全性测评，做好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的安全保障。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进行优化：

1) 保证平台安全、稳定、顺畅运行，提供正常培训、学习等服务，对网站内容及功能进行定期维护。及时调整更新门户首页各栏目内容和功能，做好学员中心各版块内容和功能维护以及在线学习请求的响应处理服务，保障资源库使用、学员信息管理、教学内容配置、学习数据统计、后台分中心管理等功能正常可靠运行，保障移动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做好各类学习活动业务的技术支持，采用光盘或硬盘等介质方式定期提交平台数据字典和运行数据，并按要求开展或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定期巡检各专属学习节点运行情况，做好更新维护，导出学习记录，及时与互联网数据合并；

2) 对照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相关规范，对现有平台涉及部分进行优化、改进，基于现有移动端进一步优化改造，优化板块布局；

3) 设备和线路及其相关服务所构成平台软硬件系统支持不少于 40 万用户、至少 2 万用户同时在线；具有扩展性，能够及时满足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工作要求的进行在线学习的人数需求。

4) 投标单位提供主机（含云主机）、网络和安全设备，包含负载均衡设备、网络

交换机、防火墙等。按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正常运行要求，提供满足需求数量的主机，保障平台业务的高可用性；提供性能可靠的存储设备，保证平台的数据高持久性；提供平台测试用途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

5) 平台互联网带宽(1.5Gbps)，运维环境专线及全国分发 CDN 分发带宽(2.5Gbps)，提供公网测试线路及至少 12 个公网固定 IP 地址。

6) 满足异地灾备要求，可以快速实现业务数据的异地灾备服务；防火墙、交换机、网络安全、云主机、存储、CDN 分发系统等需满足高可靠性及冗余性，保证平台的业务连续性。

7) 提供完整的安全体系和对应的安全策略、安全设备手段（防火墙、隔离区、入侵检测、防篡改等）；实时监测平台硬件系统、网络、应用等运行状况、资源使用情况、整体应用服务安全状态，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定期出具相关报告；定期执行云主机日志分析、过期日志文件备份和清理；配合招标方平台通过公安部三级等保测评。

8) 提供专职驻场及国定节假日和特殊敏感时期的应急值守服务，重大活动期间需确保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到场并提前制订预案。全年 7×24 小时的事件响应服务，包括硬件及网络故障的应急处置，应急预案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理和故障报告；如遇故障，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平台的使用功能。

9) 投标单位应对所有涉及的软件版权、知识产权负责，并提供涉及的域名及网络备案服务；承载于基础设施平台的由招标方提供的应用软件及其生成的数据、资源等所有权均归招标方所有；服务期结束后应完整将软件、数据、资源交付招标方；禁止数据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发生泄露。

10)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投标单位需满足平台整个周期统一管理，包括组织人员、质量、进度、风险、文档、范围等管理，应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包含集成规范、风险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涉及网络调整、应用迁移和优化，并配合应用侧做好业务验证等。

11) 对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内容资源分类整理，能够根据特定字符快速查找内容资源，并对资源进行维护等操作；对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历年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整理，统一数据标准，使管理员、学员等能正常准确查询历史数据；

12) 支持分级中心管理员根据组织需求，创建、管理线下集体学习班次，设置参加班次学员名单，上传集体学习情况；支持学员报名参加线下集体学习班次，学习完成的学员可获得相关学时；支持直播功能模块权限下放至教管分中心；

13) 支持平台内容资源多重体系划分，可根据不同分类标准对内容资源进行分类排列；

14) 根据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安全要求，按照等保三级测评标准，合理设计、集约建设，构建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环境以及从代码层到管理层的整体安全防护体系。遵循对源代码、URL、主机进行日常性扫描和巡检，保证平台处于一个安全的状态下对外提供服务。遵守日常安全规范和操作流程规范，保证有跟踪、留痕迹；

15) 年底在干教中心和第三方监理监督下，邀请专家对年度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评审验收。

3、项目执行组成

1) 对人员组成的基本要求：

- 开发团队应由项目经理以及系统构架师（技术负责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和测试人员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6 人；
- 技术支撑团队应由项目经理、网络工程师、实施工程师人员组成，不少于 6 人；
- 驻场运维团队应由项目经理和运维工程师人员组成，不少于 3 人。

2) 各单位投标时需提供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安排及具体服务实施方案。

3) 服务期限：一年，项目验收后至下一个项目周期开始投标单位需继续提供免费服务。

4、运行保障

1) 平台投入正式运行中，中断的故障（超过 30 分钟）次数不应超过 2 次/月，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每超过一次按合同价的 0.5%对投标人进行罚款，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应用系统应具备完善的错误处理机制，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错误处理有明确的提示信息，指导用户操作；系统应具备数据的自动转存和恢复机制；应用系统应具备恢复保障机制，在软硬件平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用系统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 因平台软硬件系统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稳定提供服务，致使学员投诉增加，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90 次，每超过 10 次，按合同价的 0.5%对投标人进行罚款，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投标单位针对平台进行的优化或更新等操作，应在得到招标方书面同意后实行，

否则视为擅自操作，每有一次按合同价的 0.5%对投标人进行罚款，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投标单位对涉及在线学习平台的硬件进行的改变，应提前商得招标方同意，否则因此对招标方及招标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招标方可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为项目更规范、更合理、更高效精准实施，须引入第三方监督，在范围、时限和质量等方面按要求配合管理。

7) 投标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将源代码、数据字典、存储数据及相关文档等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书完整地交给招标方，以保证招标方能够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升级，保证平台的完备性和连续性。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招标方向投币单位支付 50%费用；

等保测评通过，项目通过评审验收，支付余款。

6、其他

1) 支付尾款前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有效期限不短于支付尾款后三个月。

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4) 投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单位对软件系统提供原厂商不少于 1 年（含）免费保修服务。

6) 投标单位以集中面授形式对系统使用人员开展软件使用、维护培训，以网上培训方式对各级人员进行培训，并协助招标方完成系统运行期间其他相关培训；投标单位需要将集中培训和网上培训上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统一针对解答；投标单位提供系统说明书。

7) 服务期内，如投标单位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招标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须提供为期 3 个月的免费服务，投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各方完成在线学习平台整体迁移和切换工作；服务期内，若软件系统供应商发生变换，投标单位须免费提

供重新部署软件系统所需相应设备 3 个月，无条件配合各方完成在线学习平台整体迁移和切换工作；服务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投标单位须提供为期 3 个月的延续服务，无条件配合各方完成在线学习平台整体迁移和切换工作；延续服务一般 3 个月以内，主要内容是迁移出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移交给服务商的数据和资料，招标方业务系统在平台上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等，保证切换完成前的平台正常运行。

8) 本项目采用验收方式，可由招标方组织进行，招标方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投标单位完成的开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方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实施。

9) 投标单位须满足招标方国产化替代趋势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费用；整个项目验收通过，招标方支付合同金额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保函有效期限不短于支付尾款后三个月。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遵守招投标相关条款的基础上还需另行签订线下纸质合同。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50%费用;整个项目验收通过,招标方支付合同金额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

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遵守招投标相关条款的基础上还需另行签订线下纸质合同。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招标方向投币单位支付 50%费用；等保测评通过，项目通过评审验收，支付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

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有效期限不短于支付尾款后三个月。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遵守招投标相关条款的基础上还需另行签订线下纸质合同。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000000250325196679-00226432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9G0210/包件号）

项目名称：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5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至今）；

附件八整体技术方案；

附件九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培训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

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交付期：			
		付款方式：			
		伴随式维护服 务			
		合同条款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七 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八 整体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拟派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 培训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一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
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
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
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
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
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
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包件 1-3：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
评标将以每个包为单位，并按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为确保工
作进度，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
合评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评标委员会从包 1 开始评审，对每个包推荐前一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因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若出现包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由招标方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得分第一名者为中标人。

中标原则：每个包件分别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单独评审及打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件；一旦某一投标人中了某一包件，即使该投标人在其他包件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后排名第一，该投标人也不得在该包件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而是由综合评分中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替代其成为该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不适用）；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权重 1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需求理解	0~10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10 分； 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分析到位得 6 分； 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3 分。

技术服务方案	0~20	根据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是否具有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方需求的得 20 分；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科学相对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方需求得 15 分；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科学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还能有待完善的得 10 分；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内容粗糙、措施欠妥的得 5 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响应时间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得 6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的，得 15 分； 服务承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相对较好，较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较简单，得 5 分； 服务承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或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服务团队	0~15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数量、工作人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管理及工作经验等科学合理、到位，全部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5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

		采购要求，工作人员管理等较为科学合理、到位，部分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2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一般、工作人员管理等较为松散，从业经验不足，得 9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不足、工作人员管理等不明确、不合理，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具有缺漏，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特色服务	0~5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方案，且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特色服务略有欠缺、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3 分； 特色服务内容不合实际、与项目匹配度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的 2 分； 注：此项满分 10 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

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权重 1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需求理解	0~10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

		行评分 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10 分； 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分析到位得 6 分； 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3 分。
技术服务方案	0~20	针对对网站栏目内容的更新、推介及推送内容是否及时，学习内容策划和运营的方案是否完整、详实，是否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方需求的得 20 分；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科学相对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方需求得 15 分；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科学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还能有待完善的得 10 分；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内容粗糙、措施欠妥的得 5 分； 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响应时间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得 6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的，得 15 分； 服务承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相对较好，较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较简单，得 5 分； 服务承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或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服务团队	0~15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数量、工作人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管理及工作经验等科学合理、到位，全部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5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管理等较为科学合理、到位，部分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2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一般、工作人员管理等较为松散，从业经验不足，得 9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不足、工作人员管理等不明确、不合理，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具有缺漏，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特色服务	0~5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方案，且方案

		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特色服务略有欠缺、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3 分； 特色服务内容不合实际、与项目匹配度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的 2 分； 注：此项满分 10 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网站内容运营、软硬件保障及学习支持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权重 1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 (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 报价。
需求理解	0~10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 行评分 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 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10 分； 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 明确，分析到位得 6 分； 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 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3 分。
技术服务方案	0~20	针对是否能使平台更加自 主可控高效，是否定期开展 系统安全性测评，做好重大 节日等时间节点的是否做 好安全保障，是否具有较强的 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等方面进行评分。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科学合 理完善，可行性强，能完全 满足招标方需求的得 20 分；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科学相

		对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方需求得 15 分；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科学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还能有待完善的得 10 分；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内容粗糙、措施欠妥的得 5 分； 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响应时间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得 6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能够较好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相对较好，较详细可行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较简单，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或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服务团队	0~15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数量、工作人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管理及工作经验等科学合理、到位，全部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5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管理等较为科学合理、到位，部分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2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一般、工作人员管理等较为松散，从业经验不足，得 9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不足、工作

		人员管理等不明确、不合理，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具有缺漏，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特色服务	0~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方案，且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特色服务略有欠缺、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3 分； 特色服务内容不合实际、与项目匹配度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的 2 分； 注：此项满分 10 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

		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企业实力	0~6	1.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0000 证书，得 3 分； 2. 投标单位具有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认证（CMMI3）证书。得 3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